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末期業績摘要：

- 付運量總值約262,600,000美元（相等於2,048,300,000港元），較去年約275,500,000美元（相等於2,148,900,000港元）減少約4.7%。
- 收益約103,400,000美元（相等於806,500,000港元），較去年約110,000,000美元（相等於858,000,000港元）下跌約6.0%。
- 年度溢利約4,500,000美元（相等於35,100,000港元）。本集團去年溢利約5,300,000美元（相等於41,300,000港元），其中包括印度退稅約800,000美元（相等於6,300,000港元）。倘不包括印度退稅，本集團去年的溢利約4,500,000美元（相等於35,100,000港元）。
-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1港仙。

經審核末期業績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或「林麥」)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收益	3	103,397	110,047
銷售成本		<u>(76,427)</u>	<u>(82,459)</u>
毛利		26,970	27,588
其他收入		1,353	1,0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329)	(23,543)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138)	–
取消註冊一家分公司之虧損		–	(193)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虧損		<u>(1)</u>	<u>(1)</u>
除稅前溢利	4	4,855	4,929
所得稅 (開支) / 抵免	5	<u>(399)</u>	<u>4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u>4,456</u></u>	<u><u>5,332</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以美仙呈列)	7		
— 基本		<u><u>0.7</u></u>	<u><u>0.8</u></u>
— 攤薄		<u><u>0.7</u></u>	<u><u>0.8</u></u>

本公司給予股東之股息及向股東作出之分派詳情載列於附註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年度溢利	4,456	5,33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172	46
重新分類調整		
—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138	—
— 取消註冊一家分公司之虧損	—	193
	<u> </u>	<u> </u>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310	239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44)	18
	<u> </u>	<u> </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66	257
	<u> </u>	<u> </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4,722</u>	<u>5,58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59	1,041	998
商譽		26,333	26,333	26,3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4	84	84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		10	11	12
遞延稅項資產		9	19	11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6,895</u>	<u>27,488</u>	<u>27,54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9	6,221	5,456	5,3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b)	2,422	3,728	3,120
可收回稅項		566	418	212
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	1,9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611	24,335	17,816
流動資產總額		<u>23,820</u>	<u>33,937</u>	<u>28,51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5,682	5,526	5,9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675	10,488	8,574
應付稅項		1,636	1,686	1,468
流動負債總額		<u>16,993</u>	<u>17,700</u>	<u>16,039</u>
流動資產淨值		<u>6,827</u>	<u>16,237</u>	<u>12,47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3,722</u>	<u>43,725</u>	<u>40,013</u>
非流動負債				
僱員退休福利		1,005	979	1,0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05</u>	<u>979</u>	<u>1,014</u>
資產淨值		<u>32,717</u>	<u>42,746</u>	<u>38,999</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671	13,661	13,661
儲備		19,046	29,085	25,3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2,717</u>	<u>42,746</u>	<u>38,99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除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用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報。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當中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相關判斷。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大致上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者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之準則及詮釋及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詮釋委員會批准並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過渡指引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方式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 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本（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之多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除下文進一步解釋有關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對此等財務資料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而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進其他全面收入內的項目之分組。日後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為損益之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之項目需分別呈列。本集團已據此修改此等財務報表中其他全面收入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對定額福利計劃的會計處理作出修改。該經修訂準則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的選擇。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須即時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先前版本所用的計劃資產利息費用及預期回報應以利息淨額取代，利息淨額乃利用貼現率將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的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進行計算。在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前，當過往期間結束時計劃之累計未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淨額超過當日定額福利責任現值及計劃資產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10%時，本集團選擇在僱員參與定額福利計劃之預期平均剩餘服務期間內將精算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收入或開支。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後，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即時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所有遞延精算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損益表內確認之精算收益及虧損被調整至其他全面收入。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之計劃資產利息費用及預期回報已由利息淨額取代。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i>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i>		
定額福利責任之精算收益（減少）／增加 及其他全面收入（減少）／增加	<u>(44)</u>	<u>18</u>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一日 千美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僱員退休福利及非流動負債總額減少	<u>30</u>	<u>74</u>	<u>56</u>
保留盈利增加	<u>30</u>	<u>74</u>	<u>56</u>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現金流量表並無影響，且對每股盈利之影響極微。

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已呈列。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類：

- (a) 商品銷售（包括成衣、時尚配飾、雜貨、消費電子產品及標籤）；及
- (b) 提供服務（包括採購服務以及與採購代理業務有關之增值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取消註冊一家分公司之虧損、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虧損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內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以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之售價而作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商品銷售 千美元	提供服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86,811</u>	<u>16,586</u>	<u>103,397</u>
分類業績	<u>2,266</u>	<u>3,211</u>	<u>5,477</u>
利息收入			7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138)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虧損			(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490)</u>
除稅前溢利			<u>4,855</u>
所得稅開支			<u>(399)</u>
年度溢利			<u>4,456</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00	456	756
資本開支	100	75	17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u>(15)</u>	<u>42</u>	<u>2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商品銷售 千美元	提供服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93,003</u>	<u>17,044</u>	<u>110,047</u>
分類業績	<u>1,775</u>	<u>3,768</u>	<u>5,543</u>
利息收入			55
取消註冊一家分公司之虧損			(193)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虧損			(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475)</u>
除稅前溢利			<u>4,929</u>
所得稅抵免			<u>403</u>
年度溢利			<u>5,332</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63	495	758
資本開支	261	540	80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u>2</u>	<u>17</u>	<u>19</u>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澳洲	36,823	35,962
非洲	23,201	23,217
歐洲	18,892	27,833
北美洲	16,874	15,482
香港	872	1,002
其他	6,735	6,551
	<u>103,397</u>	<u>110,047</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香港	26,634	27,188
其他	168	197
	<u>26,802</u>	<u>27,385</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並不包括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每名該等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收益載列如下：

	經營分類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客戶A	商品銷售	34,578	32,585
客戶B	商品銷售	23,201	23,215
		<u>57,779</u>	<u>55,800</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折舊	756	758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138	-
取消註冊一家分公司之虧損	-	1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7	19
	<u>756</u>	<u>758</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三年：16.5%) 之稅率計算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即期		
— 香港	378	211
— 香港以外地區	84	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3)	(794)
遞延	10	94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 總額	<u>399</u>	<u>(403)</u>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就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評稅年度營運模式及溢利之申報繳稅之查詢，接獲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保障性評稅約135,000,000港元（相等於17,308,000美元）。

就稅務局之查詢，本集團在獨立稅務顧問之協助下，已向稅務局提交若干相關資料以供審閱，亦已就保障性評稅提出反對。此外，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已就暫緩繳納該等年度保障性評稅所需支付之稅款，購買價值5,250,000港元（相等於67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4,400,000港元（相等於564,000美元））之儲稅券。

稅務個案目前仍處於資料交換階段。儘管稅務個案之結果尚未明確，本集團認為已於財務報表內作出充足稅項撥備。

6. 股息及分派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已付分派每股普通股14.64港仙（二零一三年：無）	12,863	—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二零一三年：1.60港仙）	879	1,40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1港仙（二零一三年：1.20港仙）	1,063	1,054
	<u>14,805</u>	<u>2,459</u>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派付每股普通股14.64港仙之分派（「分派」）。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1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或該日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u>4,456</u>	<u>5,332</u>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683,504</u>	<u>683,069</u>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耗資約17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801,000美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應收貿易賬款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60天至90天。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30天以內	3,871	3,769
31至60天	1,188	1,006
61至90天	737	481
91至365天	469	211
超過1年	<u>342</u>	<u>456</u>
	6,607	5,923
減值	<u>(386)</u>	<u>(467)</u>
	<u>6,221</u>	<u>5,456</u>

附註：

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賬齡超過90天之應收貿易賬款，該等結餘其中約4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00,000美元）已作減值。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30天以內	4,190	3,363
31至60天	1,234	1,890
61至90天	37	117
91至365天	146	91
超過1年	75	65
	<u>5,682</u>	<u>5,526</u>

11.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u>713</u>	<u>817</u>

租金開支乃參考市值租金及樓面面積釐定。

(b)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預付租金及租金按金2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4,000美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56	1,977
僱員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72	70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費用	<u>-</u>	<u>1</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1,728</u>	<u>2,04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商環境仍然不穩定，歐洲及美國部分地區出現零星經濟增長，而地緣政治不穩及新興市場增長放緩，均打擊市場對經濟持續復甦的信心。上述及其他因素導致本集團若干客戶採取更為謹慎的補充存貨政策。儘管本集團積極建立新業務聯繫並鼓勵現有客戶進行交叉銷售，但業務增長動力已有所減弱，在財政年度下半年尤為明顯。因此，其兩個業務分類（即商品銷售及提供服務）的付運量總值均有所下降，整體付運量由去年約275,500,000美元（相等於2,148,900,000港元）減少約4.7%至本年度約262,600,000美元（相等於2,048,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收益由去年約110,000,000美元（相等於858,000,000港元）下跌約6.0%至報告年度約103,400,000美元（相等於806,500,000港元）。

毛利由去年約27,600,000美元（相等於215,300,000港元）下跌約2.2%至本年度約27,000,000美元（相等於210,600,000港元）。

成本方面，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約23,500,000美元（相等於183,300,000港元）輕微下降至本年度約23,300,000美元（相等於181,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4,500,000美元（相等於35,100,000港元）。本集團去年溢利約5,300,000美元（相等於41,300,000港元），其中包括印度退稅約800,000美元（相等於6,300,000港元）。倘不包括印度退稅，本集團之溢利與去年相若。

分類分析

經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經營分類：即(i)商品銷售（包括成衣、時尚配飾、雜貨、消費電子產品及標籤）；及(ii)提供服務（包括採購服務以及與採購代理業務有關之增值服務）。

	付運量總值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提供服務	175.8	182.5
商品銷售	86.8	93.0
合計	<u>262.6</u>	<u>275.5</u>

提供服務之付運量總值下降約3.7%至約175,800,000美元（相等於1,371,200,000港元），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約66.9%。

來自商品銷售之付運量總值下跌約6.7%至約86,800,000美元（相等於67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約33.1%。付運量總值下跌乃由於若干歐洲客戶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的訂單減少所致。

地域分類

	付運量總值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北美洲	131.8	138.5
歐洲	69.3	76.1
其他	61.5	60.9
合計	<u>262.6</u>	<u>275.5</u>

於本回顧年度內，往北美洲之付運量下跌約4.8%至約131,800,000美元（相等於1,028,000,000港元）。付運量下跌主要由於若干美國客戶之業務受零售環境疲弱影響而減少訂單所致。然而，北美洲繼續為本集團最大市場，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約50.2%。

往歐洲之付運量減少約8.9%至約69,300,000美元（相等於540,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之業務於財政年度下半年有所減少所致。往歐洲之付運量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約26.4%。

「其他」分類項目下之付運量主要為運往南半球，相對保持穩定。付運量增加約1.0%至約61,500,000美元（相等於479,700,000港元）。其他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約23.4%。

香港稅務個案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就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評稅年度的營運模式及溢利之申報繳稅之查詢，接獲稅務局保障性評稅約135,000,000港元（相等於17,308,000美元）。

就稅務局之查詢，本集團在獨立稅務顧問之協助下，已向稅務局提交若干相關資料以供審閱，亦已就保障性評稅提出反對。此外，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已就暫緩繳納該等年度保障性評稅所需支付之稅款，購買價值5,250,000港元（相等於673,000美元）之儲稅券。

稅務個案目前仍處於資料交換階段。儘管稅務個案之結果尚未明確，本集團認為已於財務報表內作出充足稅項撥備。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依然穩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4,600,000美元（相等於113,9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銀行融資總額約20,800,000美元（相等於162,200,000港元），其中包括借貸融資約400,000美元（相等於3,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1.4，按未有計息借貸及權益總額約32,700,000美元（相等於255,1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本集團之借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轉變。

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約5,500,000美元（相等於42,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約6,200,000美元（相等於48,400,000港元）。賬齡逾90天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800,000美元（相等於6,200,000港元），現正受管理層嚴密監控。此等結餘其中約400,000美元（相等於3,100,000港元）已作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32,700,000美元（相等於255,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由此日起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內之大部份交易均以美元及港元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買賣一般是以相同貨幣進行交易。

薪酬政策及員工發展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407名員工（二零一三年：422名員工）。本回顧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額約16,100,000美元（相等於125,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000,000美元（相等於124,800,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員工個人及本集團表現為僱員制訂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並根據員工個人及本集團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予購股權及發放酌情花紅。

Linmark Electronics Limited (「LEL」) 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最新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三年年報第10至13頁內有關LEL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清盤」）之披露。

於本回顧年度內，LEL已就本集團提出之無抵押申索宣派第三次最終攤還債款每英鎊0.18便士及本集團有權收取第三次最終攤還債款162.55英鎊。連同於過去財政年度收取之攤還債款，已收攤還債款總額約47,000英鎊（相等於74,000美元或576,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接獲之清盤人報告及確認，LEL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最後會議後約三個月內解散。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LEL未經審核淨負債總額約5,300,000美元（相等於41,300,000港元）。在清盤開始時，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了一項分類為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的非現金溢利約5,300,000美元（相等於41,300,000港元）。除上述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及攤還債款收入外，董事會預期清盤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展望

預期未來一年的營商環境仍然不明朗，估計本集團的一些客戶對業務的信心不足，將導致他們在補充存貨方面取態保守，並維持偏低的採購價格。

加上勞動力成本上升及業界對社會責任經營守則審查標準的要求日趨嚴謹，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利潤將會備受壓力。在控制成本及提升效率的同時，本集團將會繼續探索擴充客源的機會，並發掘更多具競爭力及能滿足客戶推陳出新之需要的生產據點。

此外，管理層將會繼續尋求可擴闊本集團產品組合及服務範圍的併購機會。

展望未來，儘管本集團可能在爭取短期增長方面會面臨壓力，但基於其穩固的基礎及現時採取的發展措施，管理層對本集團的長遠前景仍然感到樂觀。

股息及分派

每股普通股14.64港仙之分派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派付予股東。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派付。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1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或該日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削減股份溢價及分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減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12,8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0,000,000港元），並將因此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削減股份溢價」），以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分派。削減股份溢價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生效，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被用於派付分派。削減股份溢價及分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閱業績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下文所述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外聘核數師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編製向審核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於本回顧年度內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公司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守則。

本公司現時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遵守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A.5.6條。為符合該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於本回顧年度內亦已檢討及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本回顧年度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之主席王祿閻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此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鑑於王祿閻先生在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並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具有深厚知識，董事會相信王先生對於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策略起舉足輕重的作用。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合二為一，能提供清晰的領導方向，令策略性事務的決策及本集團日常業務更具效率，故預期本集團將因此而得益。然而，由於本集團的企業需要或會不時改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及職責的劃分，以確保權力平衡及公司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架構而言乃屬恰當。

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報告以及公司管治政策及常規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內。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本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已遵守標準守則。

就可能擁有與本公司及其證券相關之未經公佈之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於本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並未獲悉有關僱員有所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慶年先生（財務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公佈業績及刊發年報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專用發放消息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inmark.com。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祿閻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展貿徑一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

* 僅供識別